

G-32 獸醫病理生物 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105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| 項 目 | 備 註 |
|--|---|
| 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 |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|
|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30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42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6 學分、選修最低 12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6 學分、選修最低 24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_____ 學分、選修最低 _____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12 學分 |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 |
| 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6 學分 |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|
| 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|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 |
| 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6 學分 | 含校際選課學分 |
| 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18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專題討論(一) 2 2.專題討論(二) 2 3.畢業論文 12 4.病理生物學特論 2 |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|
| 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1. 2. | |
| 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 |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 |
| 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 |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|
| 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2.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 |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 |
| 十一、其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（如系所未訂，亦請註明） 1.申請學位口試前發表（或被接受）於國際性（SCI）論文兩篇、或至少一篇 SCI 論文總點數（impact factor）在 4 點（含）以上，且均須為第一作者。 2.畢業前至少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報告三次以上。 3.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未訂定。 | 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 |

*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*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*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行政事務處
陳美霞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教授兼醫學系
生物學研究所所長
陳德勳

105 年 5 月 9 日修訂